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失效

本公佈乃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集團與肖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並無就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日期訂立協議，意向書已自動失效，不再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探索其他合作方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便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